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8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全体监事对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无异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钦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及“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奋斗者’2023年增补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1,253,032份、“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0,548,705份、“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股票期权357,490份、“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股票期权1,855,741份、“奋斗者”2023年增补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305,249份。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30138号),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846,712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3.7901%,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17%。回购价格为9.690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该等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133号)及公司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相应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

编号：2024-069)。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